

投资者热点问题问答

编者按：投资者是市场的参与者，我们收集了近期投资者咨询的热点问题并予以回答，供投资者了解。

1、问：若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对上市公司的另一家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是否均可免于信息披露？
答：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7条的规定，上市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除证监会或者本所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第九章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
本所对上市公司对子公司投资（含增资）、提供担保以及对持股5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交易事项另行明确了审议和披露要求，因此，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对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将视同为新的投资行为，仍须遵守《股票上市规则》第9.2条、第9.3条的披露、审议规定。

2、问：如果股东持股达50%以上，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股份，是否可以直接增持到5%一步到位再履行相应披露义务？
答：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相关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且采用集中竞价方式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的，每累计增持股份比例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通知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在下一交易日发布相关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每累计增持股份比例达到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在事实发生当日和上市公司发布相关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公

告的当日不得再行增持股份。《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并未对持股50%以上股东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作出披露和暂停要求。
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4.2.25条规定，中小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每增加或减少比例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1%时，应该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同时，《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1.8.3条对于创业板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提出了类似要求。相关股东在增持公司股份时应注意遵守上述规则的规定。
3、问：上市公司若接受券商分析师等人员对公司咨询董秘或高管其公司业绩等相关情况时，上市公司对此事宜是否需要信息披露？若需披露，应如何进行披露？
答：目前，本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要求，上市公司通过股东大会、网站、分析师说明会、业绩说明会、路演、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和电话咨询等方式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当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避免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对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

大信息的提问应当拒绝回答。
同时，本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1号—投资者关系管理及其信息披露》要求，上市公司在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的过程中，应当做好会议记录。上市公司应当将会议记录、现场录音（如有）、演示文稿（如有）、向对方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在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应当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将该表及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及时通过深交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同时在公司网站刊载。
4、问：某上市公司咨询，获得股权激励的高管在限售期内是否可以参加股东大会的投票？
答：如果股权激励方式为授予限制性股票，即使股票仍处于限售期，持有限制性股票的高管，仍具有公司合法股东的身份，应享有包括股东大会投票权在内的所有股东权利。
5、问：创业板上市公司超募资金能否购买金融机构保本理财产品？
答：根据本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能用于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应根据具体协议条款内容，对拟进行投资的性质进行判断。
6、问：若上市公司董监高将其可转让的25%的股份全部进行质押，那么，次年对其股份锁定75%的基数是如何计算的？
答：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八条规定，上市公司董监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7、问：资产管理公司能否参与分级基金的分拆合并和场内申购赎回？
答：由于结算路径的限制，目前社保基金、企业年金、保险资管产品等特殊机构投资者无法通过其专用席位直接场内申购赎回分级基金母份额；分拆合并业务所有机构均能参与，不受限制。
8、问：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监事能否成为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对象？
答：证监会《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规定上市公司监事不得成为股权激励对象，但对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监事能否成为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没有明确规定。
9、问：投资者咨询，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配股价格×股份变动比例；（1+股份变动比例），其中“股份变动比例”是指什么，是以什么数据为基准来计算的？
答：本所《交易规则》第4.4.2条规定，上市证券的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配股价格×股份变动比例；（1+股份变动比例），其中“股份变动比例”是指证券发行人因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者配股，导致每一股（存量股份）所对应的股份变动比例。



深交所发布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

深交所最新发布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并于规则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细则显示，发行人申请可交换债券在深交所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公开发行；债券的期限为一年以上；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申请上市时仍符合法定的可交换债券发行条件以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细则还明确，可交换债券实行全价交易，并实行当日回转交易。可交换债券作为质押式回购业务质押券的标准等相关事项，由登记结算机构另行规定。可交换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发行人出现其他重大风险事件时，深交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其交易机制、投资者适当性标准等进行调整。

细则规定，可交换债券上市期间，发行人应当在《证券法》规定的期间内披露年度报告与中期报告，报告内容除需满足本所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外，还应当包括：换股价格历次调整或者修正情况，经调整或者修正后的最新换股价格；可交换债券发行后累计换股情况；期末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市值与可交换债券余额的比例；可交换债券赎回及回售情况（如有）等。
于此同时，当出现下列情况之时，发行人还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比如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上市公司发行新股、送股、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股份变动，需要调整换股价格，或者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修正原则修正换股价格；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发生重

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被风险警示、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等；发行人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出现司法冻结、扣划或者其他权利瑕疵；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市值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影响可交换债券增信效果等。
细则要求，持有可交换债券的投资者因行使换股权利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或者因持有可交换债券的投资者行使换股权利导致发行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相关当事人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就换股、赎回、回售与本息兑付等问题，细则也做了规定，比如自可交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后，债券持有人方可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选择是否转换为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发行人应当在可

交换债券开始换股的3个交易日前披露实施换股相关事项，包括换股起止日期、当前换股价格、换股程序等。可交换债券进入换股期后，当日买入的可交换债券，投资者当日可申报换股。
可交换债券持有人申请在本所换股的，应当向本所发出换股指令，换股指令视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认可的解除担保指令。可交换债券换股的最小单位为一张、完整的股票的最小单位为一股。换股交易完成后，换得的股票可在下一交易日进行交易。
发行人在可交换债券换股期结束的20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进行3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交换债券停止换股相关事项。
发行人由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调整或者修正换股价格等原因，造成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可交换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应当在换股价格调整日之前补足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同时就该等股票设定担保。
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可交换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而发行人又无法补足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一定期限内行使回售的权利，或者由发行人作出其他补救安排。换股期间，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出现司法冻结、扣划或者其他权利瑕疵影响投资者换股权利的，发行人应当向深交所申请暂停可交换债券换股，发行人未及时向深交所申请可交换债券换股，本所可视情况暂停提供换股服务。
发行人或者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出

现其他影响投资者换股权利事项的，深交所可视情况暂停或者终止可交换债券换股。
细则还规定，可交换债券上市期间，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停牌的，深交所可视情况对可交换债券停牌。可交换债券上市期间，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出现司法冻结、扣划或者其他权利瑕疵影响投资者换股权利的，发行人应当向深交所申请可交换债券停牌。发行人未及时向深交所申请可交换债券停牌，深交所可视情况对可交换债券进行停牌。此外，可交换债券发行人出现深交所公司债券停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者终止上市列示情形的，参照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关于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2014年08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国城镇发展股票
00471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
2.关于恢复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
3.投资者可以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08月12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财富证券为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富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08月12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大股东上海鑫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鑫以”）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经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4月8日上市停牌。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文化及相关服务行业资产...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1日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买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公司20%股权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竞买概况
2014年8月7日，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齐锂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公司20%股权的议案》...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松养心胶囊循证医学研究结果发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参松养心胶囊循证医学研究公布的结果是参松养心胶囊在医学研究领域取得的新进展，为临床应用参松养心胶囊治疗慢性心衰伴室性早搏提供了确切的医学证据...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11日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4年5月5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11日

信息披露 即刻知道
上市公司、基金、债券、港股、代办转让、监管公告一网打尽
http://xinpi.stcn.com
A股、B股、央企、港股...公告“尽”在眼前
免费订阅，短信提醒，自选公告“融”即发
网页实时刷新，公告实时发布，全球最快
公告摘要、公告解读，让您省时省力
STCN 证券时报网·中国 www.stcn.com
中国资本市场信息披露第一媒体倾力打造